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90號

03 聲 請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收買股
06 份價格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號、第886號），聲請核定
07 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李 國 增

14 法官 周 群 翔

15 法官 林 純 如

16 法官 林 玉 珮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